合同编号：_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合同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内

项目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等级
竣工图一期一标段、二标段，竣工图二期范围	一期一标+二标：24万平米，二期：23万平米，共47万平米	竣工图一期一标段、二标段养护区域执行特级绿化养护标准，竣工图二期绿化养护区域内重要景观节点、中轴路及道路两侧周边30米范围执行特级养护标准，该养护区域其余范围执行一级绿化养护标准。

2．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以竣工图面积为准。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

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4.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础养护作业：包含植物修剪整形、灌溉补水、科学施肥、中耕松土、杂草清除、绿地日常保洁及垃圾清运等标准化作业。

2. 植株管护与调整：包含苗木支撑固定、种植布局优化调整、缺株苗木地被补植、长势不良植株更换等工作。

3. 设施与环境维护：包含绿化配套设施日常检查、维修与保养，绿地防火巡查与处置，确保养护区域设施完好、环境安全。

4. 灾害与极端天气应对：包含防寒、防风、防涝、防盐等针对性防护措施，极端天气应急抢险、灾后恢复等工作。

5. 病虫害综合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原则，开展常态化病虫害监测、预警与专业防治作业，植物长势健康。

6. 管理与技术服务：包含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养护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与归档，建立完善的养护管理档案。

7. 临时性工作：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特级养护区域专项特养特护工作，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养护相关工作。

本条款所列为核心工作内容，未详尽列明但属于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必需的工作内容，均视同包含在本次服务范围内，投标人须全面履约。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

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绿化条例》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标黄的为更新的标准规范）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指导书》（DB11/T672-2023）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 》DB11/T 213—2022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市公园条例》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京绿城发[2017]14 号）》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

《北京市公园条例》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各项管理制度

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四《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3. 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和《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北京市公园条例》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一期一标、一期二标、二期养护期限为自年2026月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每3个月为1个养护季度）。养护期内甲方分养护年度对乙方进行总体考核，如果乙方在养护年度的总体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 1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陈旸

职权：负责监督乙方履约，协调现场事务，确认养护质量进度。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尹柯壅

职权：负责本项目的全面工作，决定项目质量、进度计划的实施。

技术负责人姓名：吴智博

职权：负责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质量工作。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2.2 负责对养护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 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6 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8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9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0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1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2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天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方案和总结。

3.4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养护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 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

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8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与甲方相关负责人进行联合检查。每季度乙方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及现场核查。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盖章后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1 乙方应根据市园林绿化局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及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火灾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3.12 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 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22）、《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京绿城发[2017]14 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等。

1.2检查验收标准：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

绿城发〔20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

1.3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检查与考核

甲方将按照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京绿城发〔20 17〕5号）、《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评分标准》《北京市公园条例》《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园林绿化养护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2.4 乙方从事2米及以上高空作业的，作业人员须持有效高空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上

岗，证件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作业前提交专项安全方案经甲方确认，未按要求操作引发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3．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垃圾及时清理外运；绿化作业产生的枯枝、落叶、修剪残枝等绿色废弃物，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养护期间，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绿化养护规范科学施肥，优先选用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等环保型肥料，确需使用化肥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施肥作业不得影响绿化景观效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水体及公共区域。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小型洒水车	2
2	高压洒水枪	5
3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12
4	车载式喷雾机	3
5	病虫害监测仪	3
6	高枝剪	10
7	油锯	2
8	修枝剪	15

9	草坪修剪机	6
10	草坪打孔机	4
11	草坪梳草机	4
12	割灌机	3
13	垃圾清运车	2
14	手推式垃圾车	10
15	落叶收集机	3
16	喷灌系统	110 套
17	土壤湿度计	4
18	应急运输车	1
19	应急发电机	2
20	应急排水泵	2
21	树木支撑套具	50 套
22	应急照明设备	5
23	应急药箱	3
24	工具车	1
25	设备维修工具箱	3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057062.97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伍万柒仟零陆拾贰元玖角柒分。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设备设施维护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且财政资金到位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2417118.8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壹拾捌元捌角玖分。

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2.2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2026年6月25日前支付161141.2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壹仟壹佰肆拾壹圆贰角陆分，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32%;

2026年9月25日前支付1450271.3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零贰佰柒拾壹元叁角叁分，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50%;

2026年12月15日前支付1087703.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柒仟柒佰零叁元伍角整，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63.5%;

2027年3月25日前支付1611412.6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肆佰

壹拾贰元陆角整，支付比例达到各包中标合同总额的83.5%。

尾款支付：服务期满，乙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甲方依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绩效考核、日常检查情况，汇总全周期所有阶段性扣减金额及因严重违约、事故、负面舆情等情形产生的额外扣减金额，形成总扣减金额。最终应付尾款=总合同价款-已支付款项-总扣减金额，即1329415.39元（不含总扣减），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玖分。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进度款支付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尾款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中标金额的5%，即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 （¥402853.15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且无绩效不达标及其他违约、未结案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的，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

2.4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3.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

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如不因乙方造成，如需恢复，费用甲乙双方协商。

3.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4.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6.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放射性污染或离子辐射危害；

1.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

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附件五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公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西城街1号院1号楼

联系电话：010-60107763

乙方（公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联系电话：010-87418816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05月13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 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 合同的附件，与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古城街1号院1号楼

电话：010-60107763

2026年05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电话：010-87428816

2026年05月13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公园绿化养护作业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乙方主要业务：

（1）业务范围和内容：竣工图一期三标范围内绿化养护服务

（2）工作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内

（3）服务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作业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交底教育需贴合绿化养护作业特点，且符合以下要求：

（1）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社会化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内容包括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作业关键环节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2）乙方应确保所有作业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未完成交底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确认。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1）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合格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2）甲方对乙方在公园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定期进行现场抽查，发现安全问题或违规作业的，应当及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应在安全风险评估和制定管控措施过程中，涵盖乙方作业人员接触的风险源（包括且不仅限于苗木修剪高空作业、机械作业、农药使用等），并

将安全风险清单反馈给乙方，由乙方传达至所有作业人员。

（4）甲方负责组织，按甲方职工的同等内容和要求，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培训教育。

（5）甲方有权对乙方对社会化人员的管理、工伤保险缴纳情况等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问题，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6）乙方作业人员在工作中的违章行为、违规操作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作业人员需立即执行。

（7）如乙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安全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更换人员。更换人员未完成安全交底前，原岗位不得空岗作业。

（8）甲方负责或与乙方共同组织编制社会化人员所从事的生产作业活动的安全操作规程，编制和发放等求与甲方职工相同。

（9）甲方负责转发北京市、通州区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公园安全防范、消防、园林绿化、劳动健康的通知、规定，乙方应遵照执行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10）对于乙方作业中涉及的小型机械作业、农药喷洒作业，甲方有权进行作业前审批、现场监护，乙方未获审批不得擅自作业。

（11）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费用扣减、暂停付款、终止合同。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经秀勇；联系方式：010-60107763 。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工作负全面主体责任，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和考核。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复印件，所有资料真实有效。

（3）乙方作业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风险评估及管控措施的编制和发放工作，并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通知甲方，并组织、督促作业人员熟悉、执行。

（4）乙方负责对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相关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知识、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培训

记录需留存备查，同时乙方应组织、督促社会化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5）为所有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

（6）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活动过程正确配备、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未按要求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进行检查和考核，对于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不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应进行教育和处罚。情节严重的（多次违章、拒不整改、造成安全隐患的）应予以辞退，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

（8）乙方作业人员应执行甲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立即处置，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管理人员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9）乙方应根据作业特点，制定本单位的专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现场处置方案，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确保所有作业人员掌握现场“一懂三会”，能熟练使用公园内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扑救初期火灾。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作业活动进行安全风险自评，制定针对性风险管控措施并严格落实；作业中使用的园林机械、农药、化肥等物资，应按甲方规定存放、使用，不得在公园内违规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资。施肥优先选用有机肥、生物肥、复合肥；确需使用化肥、农药，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方可使用；作业不得污染水体、土壤、景观及公共环境，避开游客高峰并设置警示标识。

（11）乙方应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作业人员数量配备专职/兼职安全员：作业人员 50 人以下设兼职安全员至少 1 人，50 人以上设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安全员需履行现场安全监护职责，做好履职记录资料备查。

（12）乙方对其绿化养护作业区域的场地、设施安全负责，每日开展作业区域防火、安全隐患自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得遮挡、损坏公园内的消防设施、安全标志，不得在作业中损坏公园文物、景观设施，如造成损坏需赔偿。

（13）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前，应报甲方审批，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及资料等。乙方如涉及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并配备和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设备设施，在甲方现场监护下进行作业，作业后检查确保无安全隐患方可撤离。

（14）严禁违规动火、违规用电、随地吸烟；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郑君；联系方式：18600253458。

五、事故处理

（1）乙方责任造成己方人员、游客、第三方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火灾等事故，由乙方负责调查处理、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及善后赔偿，并按规定上报，甲方予以配合协调；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负面舆情处置责任，甲方有权从服务费及尾款中直接抵扣。

（2）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现场处置；火情无法及时控制时，甲乙双方共同救援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联合上报、调查及处理。

（3）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按事故调查结论确定责任；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由合同签订地法律部门裁定。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　　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日　　期：2026年05 月13日	日　　期：2026年05 月13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第一标段)

合同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内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人：于学斌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吴智博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炮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炮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均需要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

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5月14日至2027年05月13日。

第八条　本协议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北京市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3日

乙方：（签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5月13日

附件四

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意见

为提升北京城市副中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水平的意见》（京政办发〔2017〕5 号)的要求,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的区域特点和实际情况，依据《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植物养护

（一）园林树木

1. 修剪

（1）修剪原则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要求，顺应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特型树木除外），考虑树木生长势、树龄及生长环境，通过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平衡树势，形成良好的生长状态，满足树木生理需求和景观要求。

（2）修剪方案

树木修剪前应制定详细修剪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时间进度、工力安排、工具准备、安全维护、现场清理等，并认真加以贯彻。做到因地、因树、因时修剪。修剪方案需保证修剪技术措施的延续性和修剪工作的连续性。

（3）修剪时期

剪除枯死枝、病虫枝、抹芽、去孽等可随时进行；回缩更新修剪应在休眠期进行；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应于早春气温回升、温度稳定后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如核桃、元宝枫等，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常绿树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气候等特殊原因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及时抢险处理。

（4）剪锯口处理

疏除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残桩；常绿树留 1cm-2cm 的残桩；簇生枝和轮生枝需隔年分次疏除。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即先用锯在枝基部向枝延伸方向 10cm-15cm 处的下方由下向上锯入 1/3 至 2/5,然后在锯口前或后 5cm 处从上向下锯下，待枝滑落后，从上至下去除残桩。

剪锯口应平滑，无劈裂，并注意留芽方向；直径超过 2cm 以上的剪锯口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

（5）乔木修剪

① 对主轴明显树种，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直立向上生长；无明显主枝树种，应形成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并随树木生长提高分枝点。

② 除按上述操作外，绿地内丛植乔木，同一树龄和品种的分枝点高度应基

本一致，位于林带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保持自然顺畅的林冠线。

③ 绿地内孤植乔木，修剪时还应调整好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

④ 行道树：树型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不得低于 2.8m；加强行道树冬季整形修剪和雨季前危枝、死杈的修剪。

⑤ 在交通路口 30m 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要与路灯、变压设备、架空线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遮挡其他交通标识的树枝及时剪除。

⑥ 乔木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6）灌木修

① 孤植灌木：应形成冠形美观、分枝匀称、内高外低、 自然丰满的圆球形或半球形

② 同一种类丛植灌木：应形成外缘枝叶繁密、轮廓自然顺畅的灌丛；多种类栽植灌木丛还应调整好树种间的关系，突出主栽品种，并适当留出生长空间。

③ 观花为主灌木，修剪应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观叶为主灌木，修剪应促进新叶繁茂。下垂细弱枝及地表萌孽应疏除；内膛过密枝应适当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尽早短截，促生二次枝。

④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灌木，应采取逐年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防止树势上强下弱。对丁香、金银木等多年生灌木，结合生长环境，亦可进行灌木乔化培养修剪。

⑤ 当年生开花灌木，如：紫薇、木槿、珍珠梅、月季等，为控制高度或影响观赏效果的杂乱过密枝，可于落叶后初冬做轻短截修剪，来年早春短截修剪。一年可多次开花灌木， 如：月季、紫薇等应及时剪除残花，促进再次开花。

⑥ 一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碧桃、榆叶梅、连翘、迎春、丁香、黄刺玫、紫珠等，休眠期适当整形修剪；生长季花后枝条 10-15 天进行中或重短截，并疏剪过密枝。

⑦ 多年生枝条开花灌木，如：贴梗海棠、紫荆等，应注意培养和保护老枝，疏除弱枝、过密枝。

⑧ 灌木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7）造型植物修剪

① 绿篱、色带、色块、模纹等造型修剪，应轮廓清楚，造型美观、线条整齐，顶面平整， 侧面垂直。球等其他造型修剪亦应轮廓清晰，造型美观。

② 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修剪后应及时将剪下枝叶清除

干净。

③ 造型植物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8）藤本植物修剪

① 吸附类藤本，修剪应着力促进分枝，加强覆盖和盘缠的功能。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②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增强树势。

③ 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④ 多年生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⑤ 藤本植物每年修剪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2. 浇灌与排涝

（1）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墒情、植物需水、根系呼吸代谢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 保证每次浇足浇透。

（2）要加强节水意识，积极推广使用节水设施，禁止跑、冒、滴、漏现象。再生水的使用，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细管缓流浇灌，严禁用高压水流冲灌。

（3）树木需开堰浇水；树堰要牢固、整齐、美观。树堰高度不低于 15cm；树堰直径， 原则上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

（4）排涝：雨季应及时排除树池、绿地内积水，防止植物产生涝害；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 24 小时。

（5）乔木、灌木每年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5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

二级绿地不少于 8 次。造型植物和藤本植物每年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8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5 次。

土质保水力差、新植树木、浅根系、不耐旱树种及特殊干旱天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 施肥

（1）科学合理进行施肥。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生长需要、树木的大小及生长势、土壤肥力状况等因素确定，施肥量、浓度及相关要求应按照产品说明施用。

（2）树木休眠期以施有机肥为主。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3）土壤施肥可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外径应与树木的冠幅及树堰大小相适应，深度应在根系密集层以上，不能对主要根系造成伤害；肥料不得撒到叶片上；施肥后掩埋踏实，避免肥料外露，平整场地并及时浇水。

（4）叶面喷肥避免在高温、下雨、大风天进行。

（5）针叶树宜施菌根肥，观花观果树种开花后宜追施磷、钾肥。

（6）每年施肥次数如下：特级和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4.中耕除草

（1）为避免杂草与树木争夺水分、养分，增加土壤透气度，保持土壤墒情，植物生长季节应适时对树堰内进行中耕、除草。绿地内慎用化学除草。

（2）中耕宜在土壤干湿度适宜时进行；中耕深度宜 10cm 左右，不应损伤根系和树皮为限，作到土碎地平。结合中耕应清除树堰内杂草、瓦砾、石块、草根等，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

（3）特级绿地除草一般做到“随有随除”，除草每年特级绿地不少于 3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5.病虫害防治

（1）应遵循“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积极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病害要早预防早治理，虫害要早发现早治理；做到科学、安全、经济、及时、有效。

（2）加强树木养护管理，增强树势，提高抗病虫害能力。

（3）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措施。

（4）及时有效地采取物理防治手段，包括诱杀、阻止上树、人工捕捉、摘除网幕、剪除病虫枝、清理带病虫落叶等。

（5）积极采用生物防治手段，保护和利用天敌。

（6）采用化学防治时，应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效、低毒、低残留的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同药剂，尽量采用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7）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程进行作业。喷洒药剂时应避开人流活动高峰期和夏季高温时段；用药要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使用。

（8）打药次数应根据虫害发生情况进行，每年喷药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7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5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3 次。

6.补植、调整及伐除

（1）苗木缺株应适时及时进行补植。

（2）补植苗木应选用规格相近、树势树型良好、无病虫害的原树种，若改变树种或规格， 应与景观主体相协调。

（3）对于苗木过密需调整、树种需更新、危死树需伐除及配合市政工程等的移伐工作， 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操作。

（二）花卉

1.修剪

（1）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生长季应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枝、残果等不具观赏价值的部分。

（2）需摘心的品种应及时摘心；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的应适当摘去过密叶和老叶；对易倒伏的花卉应适时修剪和支撑；对有二次开花习性的花卉应在花后适时进行修剪。

2.浇灌与排涝

（1）要积极采用滴灌、微喷等节水方式，及时有效地对花卉进行浇水；宿根花卉返青水和冻水应适时浇足浇透。为防止积水，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做到及时排涝；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 12 小时。

（2）每年花卉浇水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2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15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时令花卉、容器花卉需根据气候等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浇水。

3.施肥

（1）应根据不同花卉品种和不同时期，按照肥料产品说明进行施用。花坛换花前应深耕细耙，施足基肥。生长季应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春、夏生长旺季可多施肥；秋后生长缓慢，应少施肥；冬季不再施肥。

（2）夏季施肥应避开炎热高温时段；叶面喷肥应选择无雨、无大风天气；撒施肥应避免肥撒到叶面上，施肥后中耕土壤及时浇水。

（3）每年对花卉进行施肥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3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1 次。

4.中耕除草

（1）应适时对未覆盖土壤进行中耕，中耕后应将土块打碎整平，并注意避免伤及花卉； 随时清除花卉内杂草及石块、残茎和落叶等杂物，现场清理干净。

（2）每年对花卉进行除草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5 次，夏季做到“随有随除”；一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2 次。

5.病虫害防治

（1）花卉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

（2）每年对花卉进行喷药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5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4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 2 次。

6. 补植

生长季为保持良好观赏效果，应及时对死苗缺株和无观赏价值苗进行补植、更换，补植苗应按原品种、并规格相近。

年生或临时布置的花卉撤除后需及时恢复绿地原貌或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三）草坪、地被

1. 修剪

（1）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修剪，使草坪覆盖度、整齐度保持一致，边缘整齐。

（2）剪草高度以草种、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

（3）草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内石子、瓦砾、树枝等杂物；修剪前 24 小时不宜浇水，保持草坪干爽；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下进行修剪；阴雨天不宜修剪；修剪完成后次日方可浇水；同一草坪，应避免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4）修剪机具的刀片应锋利，防止撕裂茎叶；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

（5） 草坪植物的修剪次数依不同的草种、不同的管理水平和不同的环境条件来确定：

① 苔草、麦冬、马蔺：为提高观赏效果，根据长势和高度一年可修剪 2-3 次；

② 野牛草、羊胡子草等暖季型草：特级不少于 8 次，一级不少于 5 次，二级不少于 3 次；

最后一次修剪应于 8 月底完成；

③ 冷季型草：特级不少于 20 次，一级不少于 15 次，二级不少于 10次，最后一次修剪不应晚于 10 月中旬。

2. 浇水与排涝

（1）除土壤封冻期外，人工草坪应适时进行浇水，每次要浇均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干热天气尤其是冷季型草应适当喷水降温；返青水和冻水要浇足浇透。

（2）再生水浇灌草坪，水质必须符合园林绿化植物灌溉水质的要求；禁止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草坪土壤水分。

（3）草坪、地被浇水应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方式，禁止大水漫灌，并有人看管，严禁跑、冒、滴、漏。

（4）雨季应注意排除草坪内积水。

（5）每年对草坪浇水次数如下：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5 次；

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0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1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

3.施肥

（1）草坪建植时应施基肥；每年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具体施肥量应根据使用说明确定。

（2）施肥时间宜在春、秋季节进行：春季以氮肥为主，秋以磷、钾肥为主。

（3）草坪施肥均匀，避免叶面潮湿时撒施，撒肥后应及时浇水。

（4）叶面喷肥应均匀，溶液浓度应控制在 0.1%-0.5%以内。

（5）每年对草坪施肥次数如下：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5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4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2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 次。

4.除杂草

人工建植草坪可通过疏草、打孔更新复壮。需要保持草坪纯度的应定期清除杂草；草坪纯度应达到相应等级绿地标准；使用化学除草剂要慎重，先试验再使用。

每年除杂草的次数如下：特级绿地不少于 10 次，一级绿地不少于 8 次；二级绿地不少于次。对分栽尚未成坪的草坪、地被，应加强除杂草次数，防治杂草恶性蔓延。

5.病虫害防治

（1）草坪病虫害防治可参考树木。

（2）草坪病害以冷季型草最为严重，应在加强养护基础上，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害发生情况及时防治。

（3）草坪虫害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等，要早发现早防治，有针对性选择农药进行防治。

（4）每年喷药次数为：特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10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一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7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2 次；二级绿地冷季型草不少于 3 次，暖季型草不少于 1 次。

6.补植

草坪、地被斑秃应及时补植，保持草坪、地被完整无裸露地面；补植草应与原草种相同、叶色相近，并加强养护管理，使之尽快达到与周围草坪一致。

二、植物防护

（一）防寒

1. 加强栽培管理，增强植物抗寒性

在树木生长季适时合理进行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措施，促进树木健壮生长，积累干物质。返青水和冻水要适时浇足浇透，冻水浇完后要及时回水；对不耐寒的树种应注意秋后控水；秋季停止施氮肥，增施磷肥、钾肥，促进树木木质化；合理安排修剪期和修剪量，以利于树木安全越冬。

2. 采取防寒措施，保障植物安全越冬

（1）培土：浇冻水之后，对月季、牡丹等耐寒性较差的低矮植株可采取基部培土防寒。

（2）包干和涂白：对悬铃木、高杆紫薇等耐寒性较差的树种，入冬前可采取主干涂白，缠绕无纺布，草绳、防寒棉等防寒材料，高度 1.5m 或至分枝处，晚霜后拆除。

（3）搭设风障或包裹：对雪松等耐寒性、抗风能力差的边缘树种或珍贵树木，在新植 3年内应搭设风障；对不耐寒较低矮树木如大叶黄杨等，可采用包裹覆盖等防寒措施。

（4）对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易抽条树种，可于上年初冬和当年早春适量喷洒高酯膜等抗蒸腾剂。

（5）降雪后应及清除树冠上的积雪，尤其是冠大、叶密的常绿树，以防发生折枝、歪斜或其他雪灾伤害。

（二）防融雪剂

1. 安装防范设施

为阻挡融雪剂等有害化学物质污染土壤，伤害绿地植物，入冬前应对常年易喷洒融雪剂的地区，重点在分车带、中央隔离带绿地外围安装挡盐板。也可在入冬前采取树堰内铺隔离材料等措施，来年春季撤除。挡盐板安装应安全牢固，整齐一致，损坏的要及时修复或更换，春季应及时撤除，并彻底清理绿地内卫生。

为防止撒过融雪剂的积雪堆放绿地和树堰内，要加强监督看管，及时发现予以制止。

2. 补救污染土壤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被融雪剂污染的树木和绿地应采取冲洗、更换局部土壤等补救措施， 防止盐害扩大蔓延。

（三）巡视看护

加强绿地巡视，及时发现并制止损坏绿化成果行为；对不听劝阻或违法犯罪人员及时逐级上报，并交由执法部门处理；根据区域特点，可按需配备

绿地安保人员，负责绿地巡视看护。

三、绿地保洁和设施维护

（一）绿地保洁

1.绿地内及景观水面要保持整洁无杂物，无建筑、生活垃圾，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 无堆放杂物，无贴挂标语、晾晒衣物等。

2.绿化修剪或自然掉落的枝叶要及时收集和清运，不得乱堆乱放；枯枝落叶宜资源化利用，不得焚烧。

3.除专置停车场，绿地内不得停放与绿化作业无关的机械和车辆等，不得在绿地内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等与园林绿化无关的业务。

4.绿地附属设施应及时清理，经常保洁。

（二）设施维护

1.建筑、铺装、围栏、小品等各种绿地附属设施应保持安全、牢固、完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缺失和损坏的及时修复或更换。

2.绿地给水、排水及雨水收集设施应保持管道畅通完好，井盖等设施完整无损；防汛、消防等设备应保持完好、有效。

四、安全防范

（一）安全作业

1.园林机具使用

（1）上岗前要做好操作规程和作业人员自身安全防护的安全教育培训。

（2）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疏草机、油锯等园林机械时，要先检查园林机具的安全性及完好性。

2.高空作业

参照《行道树修剪规程》（DB11/T 839—2011）的要求执行。

3.农药使用

（1）农药应设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使用记录，用后需及时上交。

（2）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相关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使用。

4.地下空间作业

绿化用表井、闸井、泄水井、检查井等有限空间作业时，首先进行通风，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5.绿地火灾防范

（1）及时清理清运园林绿化生产废弃物，不得随地焚烧；防止随意扔烟头等火源引起绿地火灾。

（2）禁止在绿地内燃放烟花爆竹，做好烟花爆竹燃放期间的预防工作并根据天气干燥情况洒水阻燃。

（3）加强绿地内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与消防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绿地内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二）安全管理

1. 仓库管理

（1）应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职责。

（2）农药、化肥、汽油等危险、易燃物应分类存放，按规定配备灭火器，做好防潮、防火、防腐蚀、防盗等安全防护措施。

2. 应急抢险

（1）制定应急抢险预案，做好人员、物资、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工作。

（2）雨、雪、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应及时做好安全抢险救灾工作。

（3）交通事故等造成的树木损伤、绿地设施毁坏应及时进行现场处理。

五、培训和宣传

（一）加强培训

1. 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法、培训的时间及地点。

2. 建立养护工作管理人员与一线工人的专业技术考核体系，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促进养护队伍整体专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3. 加强对员工的文明素质教育，规范养护人员文明作业，统一着装，树立园林行业良好形象。

（二）加强宣传

定期开展数字化园林管理系统的科普宣传工作，采用牌示、图展、视频、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公众展示园林绿化知识，增强群众爱绿护绿意识。

六、信息平台建设

（一）建立绿地台账

台账包括绿地类型、名称、位置（坐标）、 面积、植物种类和数量、绿地设施、绿地用水、绿地等级、建成时间、权属、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采取纸质和电子形式，并实施动态管理。

（二）完善养护资料

制定绿地养护计划，做好日常养护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建立电子技术档案。

（三）问题处理与反馈

将巡查、遥感监测、群众举报等养护问题及照片输入管理平台，由责任单位按时整改并反馈。

七、监督与考评

（一）建立监督考核制度，制定考核办法，完善考评标准，发挥好检查、监

督、指导、协调等政府职能。

（二）建立健全城镇绿化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城镇绿化管理规划，作好城镇绿化管理年度计划。

（三）抓好城镇专业绿地等级升、定级工作，积极支持和逐步推进社会绿地等级评定工作。

八、附录

竹类、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养护管理参照《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22） 执行。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表 1-4）

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表 1）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植物配置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20种，非林下草坪≤30%。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20种，非林下草坪≤30%。	乔灌花草相结合，植物种类（含品种）≥10种，单纯草坪≤50%。
2	树木	见表 2 特级	见表 2 一级	见表 2 二级
3	花卉	见表 3 特级	见表 3 一级	见表 3 二级
4	草坪	见表 4 特级	见表 4 一级	见表 4 二级
5	植物防护	措施得当，无危害症状，具体要求见规范。	基本无危害症状，具体要求见规范。	无明显危害症状，具体要求见规范。
6	清洁保洁	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具体要求见规范。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要求见规范。	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具体要求见规范。
7	附属设施	安全、完整、维护及时，具体要求见规范。	安全、完整、维护基本及时，具体要求见规范。	安全、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具体要求见规范。
8	安全作业	具体内容见规范。	具体内容见规范。	具体内容见规范。
9	技术档案	档案内容完整，具体要求见规范。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规范。	档案内容基本完整，具体要求见规范。

树木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2）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 （3）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 （4）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 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规格基本整齐， 无死树，缺株≤5% ，树冠基本完整统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 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树冠基本饱满；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 ，树冠基本统 一，树干基本挺直； (4)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 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	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1d 内消除。
4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3%，树干受害率 ≤3%。	（1）无明显危害状； （2）枝叶受害率≤8%， 树干受害率≤5%。	（1）无严重危害状； （2）枝 叶受害率≤12% ，树干受害率 ≤8%。
5	补植完成时间	≤3d	≤7d	≤20d

花卉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3）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缺株倒伏的花苗≤3%; （2）基本无枯枝、残花。	（1）缺株倒伏的花苗≤8%; (2）枯枝、残花量≤3%。	（1）缺株倒伏的花苗≤12%; （2）枯枝、残花量≤8%。
2	花期	花期一致	花期一致	花期基本一致
3	生长势	（1）植株生长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 （3）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	（1）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一致。	（1）植株生长基本健 壮; （2）茎干粗壮，基部 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株高基本一致。
4	排灌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 现象。	植株基无干旱和沥涝现 象。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 象。
5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3%。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8%。	（1）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植株受害率≤10%。
6	杂草覆盖率	≤2%	≤5%	≤10%
7	补植完成时间	≤2d	≤4d	≤6d

草坪养护管理质量等级（表 4）

序号	项目	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1	整体效果	（1）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 （2）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	（1） 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1）成坪高度应符合GB/T18247.7 要求，基本平整； （2）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良好
3	排灌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防治	（1）草坪草受害度≤3%； （2）无杂草。	(1)草坪草受害度≤ 6%； （2）杂草率不超过2%。	（1）草坪草受害度≤10%； （2）杂草率不超过5%。
5	绿色期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10 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180天。	冷季型草不低于 24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160天。
6	覆盖度	≥98%	≥95%	≥90%
7	补植完成时间	≤3d	≤5d	≤7d

附件五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社会化服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全面实行社会化服务，为规范绿化社会化服务单位管理，压实服务责任，提升园区绿化养护专业水平与景观品质，兼顾遗址保护特殊要求，建立科学、务实、合规、高效的绩效考核机制，结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养护标准，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考核原则：合规公正 科学务实 高效统筹 公开透明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承接路县故城遗址公园所有绿化养护服务的社会化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覆盖人员管理、植物养护、绿地保洁、土壤水肥管理、病虫害管理、绿化设施维护、整改闭环、环境安全管理、服务及保障等全部绿化服务内容。

二、考核组织

成立绩效考核小组，统筹负责考核全流程工作，确保考核统一、高效推进。

1. 小组组成：由处级领导、园林养护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障部、服务管理部、宣传教育部）核心人员组成，兼顾管理决策、专业考评、合规监督维度。

2. 核心职责：负责考核组织实施、现场评分、日常巡查、分数统计核算、结果反馈、整改跟踪等全流程工作，考核评分全程留存归档，确保可追溯。

三、绩效考核实施

（一）考核周期

1. 阶段性考核：依照绿化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阶段开展，于每阶段结束日期前15日内完成全部考核评分与结果核算工作，考核结果作为该阶段服务费支付的核心依据。

2. 日常巡查：园林养护部作为主管部门，每周开展不少于1次全园绿化养护日常巡视巡查，考核小组其他相关部门按需配合；巡查需实时记录服务单位工作问题、留存影像及文字凭证，发现问题即时向服务单位反馈并跟踪整改，巡查结果作为阶段性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二）打分规则

1. 分值设定：考核总分按102分精准核算，其中基础考核分100分（基础养护55分、整改闭环管理10分、安全管理15分、服务及保障20分），加分项2分（据实核定，不超2分上限，基础分未达标项按标准扣减，扣完为止）。

2. 评分主体与权重分配：考核打分由三类主体开展，按102分核算最终得分，权重占比为：

处级领导：40%

园林养护部：40%

其他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障部、服务管理部、宣传教育部）：20%（按部门评分取平均分核算）

3. 评分依据：考核小组严格按照《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既定标准开展现场评分，结合服务单位日常表现、资料台账、日常巡查整改情况等综合核定分值，所有评分表需由评分人签字确认，留存备查。

4. 结果核算与反馈：

考核小组在完成所有主体评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数统计与最终得分核算，填写《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考核统计表》；

考核结果在核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服务单位，明确最终得分、扣分项及整改要求；

四、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严格按照《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执行，各分项分值、考核标准与原表完全一致，分五大核心维度+加分项设置，具体如下：

（一）基础养护（55分）

1. 人员配置与资质审查（8分）：全员政审合格、上岗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人员配置足额且年龄符合18-60周岁要求。

2. 植物养护（20分）：乔灌木/花灌木修剪规范、冠型美观、无明显干枝死杈，缺株率≤5%；地被裸露率≤3%、杂草率≤5%，草坪花卉养护符合标准，植株无明显病虫害、积水沤根致死情况。

3. 绿地保洁（5分）：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堆砌，枯枝死杈随产随清，养护作业后当日场光地净，绿化垃圾清运及时规范。

4. 病虫害管理（6分）：常态化开展全园病虫害巡查，用药合规环保、审批手续完备，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防治效果显著。

5. 土壤与水肥管理（6分）：科学管控水肥，无积水、肥害导致植株生长不良，绿地塌陷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土修复。

6. 资料管理（5分）：养护专项方案、总结、日记录等资料完整齐全、归档规范。

7. 绿化设施维护（5分）：园林设施完好整洁、灌溉设备无漏水，日常巡检规范、损坏及时维修。

（二）整改闭环管理（10分）

各类养护问题第一时间响应、严格按时限完成整改，无逾期；整改后主动提报复查且一次合格，无二次整改；建立全流程整改闭环；对反复问题制定长效整改措施。

（三）安全管理（15分）

1. 安全基础管理（10分）：对在岗人员开展岗位职责、安全防火、服务规范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全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作业流程合规、审批手续及警示标识齐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并整改。

2. 极端天气应急（5分）：制定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并备案、组织演练；汛期24小时内排涝，大风天在保障人员安全前提下加固树木、倒伏树木即时处置，雪天及时除雪防压；危险区域设警示标识，应急处置全程留痕。

（四）服务及保障（20分）

1. 农民工工资支付（10分）：按期足额支付工资，无欠薪有效投诉。

2. 合同履约与投诉响应（10分）：严格按合同落实养护工作，无违约行为；配合管理处工作响应高效，项目经理主动沟通，重要工作无迟报、瞒报、漏报；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服务态度端正；无12345有效投诉，投诉处置闭环无重复投诉。

（五）加分项目（2分）

服务单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据实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加分项计入考核总分：

1. 应急处置、临时性重要任务完成质量优秀；

2. 养护技术、应急管理、管理方法等创新制度成功落地并取得良好效果

3. 获得游客、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表扬或相关表彰；

4. 园区绿地整体养护效果突出，景观品质优异。

五、考核结果应用与扣罚标准

（一）服务费支付挂钩

阶段性考核最终得分直接决定该阶段服务费支付比例，服务期满，甲方汇总全周期所有阶段性扣减金额和额外扣减金额，形成总扣减金额。最终应付尾

款=总合同价款-已支付款项-总扣减金额。

具体为：

1. 阶段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该阶段服务费；

2. 低于90分，每1分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减500元；并责令服务单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面整改，考核小组跟踪复查；

（二）额外扣减规则

在阶段性考核扣减基础上，服务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负面舆情的，乙方须照价赔偿、消除影响；甲方有权加重处罚，包括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全部法律责任。

六、附则

1. 本办法考核内容、分值标准与《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社会化公司绩效考核评价表》《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考核统计表》配套使用，评分表与统计表为考核结果的核心依据；

2.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及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相关管理制度、文物保护规定执行；

3. 考核过程中所有原始评分表、核算统计表、整改报告均由公园归档留存，作为政府采购履约评价的重要依据；

4. 本办法可根据园区绿化养护实际需求、政策调整及遗址保护要求，经考核小组审议后适时修订，修订后另行书面通知服务单位；

5.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负责解释。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管理处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养护社会化公司月度绩效考核评价表

评分人员（部门）：					填表时间：		
社会化公司							
工作内容			承担路县故城遗址公园绿化养护工作，含人员管理、植物养护、绿地保洁、土壤水肥管理、病虫害管理、绿地设施维护、整改闭环、养护相关安全保障与服务管理等工作。				
编号	类别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分项分数	分项总分
1	基础养护（共计 55 分	人员配置与资质审查	全员完成政审且结果合格；所有上岗人员健康状况符合园林户外作业适岗性要求；人员配置足额，用工年龄严格符合 18-60 周岁要求		8		
		植物养护	分区分级养护，**特级养护**（东园及园区重点景观节点、主干路周边 30 米范围绿地）：乔灌/花灌木冠形饱满、无死枝干杈，生长茂盛、观花观果如期盛花挂果；基本无病虫害；无积水沤根、植株无失水沥涝；树木缺株≤3%、花卉缺株倒伏≤3%，缺株 3 日内补植；地被/草坪覆盖度≥98%、裸露率≤1%，裸露 3 日内修复；绿地杂草率≤2%；花卉无枯枝残花、花期一致。**一级养护**（其它区域）乔灌/花灌木冠形美观、无明显死枝干杈，生长良好、观花观果如期花果；无明显病虫害；无积水沤根致死、植株基本无失水沥涝；树木缺株≤5%、花卉缺株倒伏≤8%，缺株 7 日内补植；地被/草坪覆盖度≥95%、裸露率≤3%，裸露及时修复；绿地杂草率≤5%；花卉枯枝残花≤3%、无大量残枝败叶。		20		
		绿地保洁	绿地内无垃圾、杂物堆砌，枯枝死杈、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随产随清；各类养护作业完成后，当日实现场光地净，保洁效果长效保持；绿化垃圾清运及时，管理规范。		5		
		病虫害管理	常态化开展全园病虫害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用药合规规范，选用生物药剂，遵守《限制使用农药名录》2024 版要求，严格遵循用药浓度、频次要求； 打药作业履行完整审批手续，审批资料留存规范、可查； 植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防治效果显著		6		

		土壤与水肥管理	科学开展水肥管控，无积水、肥害导致植株生长不良情况；浇水、排水操作规范，植株无干旱、沥涝现象；重点大树复壮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地执行；绿地塌陷区域做好警示措施，且3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土修复	6		
		资料管理	各类绿化养护专项方案完整齐全、贴合园区实际；按期完成养护总结编制并规范归档；日养护记录等资料完整可查、留存规范	5		
		绿化设施维护	公园所辖绿地范围内园林设施完好、端正、整洁，无破损歪斜； 灌溉设备运行正常，无漏水、跑冒滴漏现象，损坏及时维修； 按规范开展设施日常巡检	5		
2	整改闭环管理共计10分）		各类养护问题第一时间响应，严格按指定时限完成整改，无逾期；确实存在困难的需延期解决的，需提供明确合理科学的理由并有后续行动；整改完成后主动提报复查，复查一次合格，无二次整改； 建立整改台账，全流程闭环管理；对反复出现的问题与甲方协商制定长效整改措施	10		
3	安全与综合保障（共计15分）	安全基础管理	对在岗人员开展岗位职责、安全、防火、服务规范等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完善劳动保护与安全防护措施，全员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与上报规范；作业流程合规，审批手续、安全警示标识齐全完备，操作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10		
		极端天气应急	制定大风、雪天、汛期等极端天气专项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汛期暴雨后一般区域、重点区域24小时内完成排涝，积水严重，排水条件受限的特殊区域需在3日内完成排涝工作；大风、雪天在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前提下，提前加固树木；倒伏树木第一时间清理恢复。雪天及时除雪清障，保障植株与通行安全；游客活动区常态化巡视，危险区域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应急处置全程留痕	5		
	综合履约服务管理（共计20分）	农民工工资支付	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无欠薪相关有效投诉；	10		
		合同履约与投诉响	严格按合同要求落实各项养护工作，无违约行为；上级及行业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问题。及时配合管理处工作，响应高效、执行到位；项目经理主动沟通协调，重要	10		

		应	工作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无迟报/瞒报/漏报；作业人员着装规范、工牌齐全，服务态度端正，无岗上违规行为。投诉处置：无 12345 平台相关有效投诉；所有养护类投诉高效响应，妥善处理并形成闭环，无重复投诉			
5	加分项目		应急处置、临时性重要任务完成质量优秀；养护技术、极端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创新方法、制度成功落地并取得良好效果；获得游客、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表扬或相关表彰；园区绿地整体养护效果突出，景观品质优异	2		
总成绩：						
补充说明：（总分低于 90 分、有加分或其他意见建议，请具体说明）						

评分说明：

1. 满分：100 分+加分项 2 分（加分项需据实使用）
2. 评分时间：于各时间段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天内进行
3. 考评小组成员：处级领导、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其他相关部门
4. 占比权重（按 102 分计算）：处级领导占比 40%，园林养护部占比 40%，其他相关部门（综合办公室、安全保障部、服务管理部、宣传教育部、）占比 20%

路县故城遗址公园园区绿化养护服务
季度考核统计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使用部门	分数			平均分	占比	最终得分
		月	月	月			
主管部门	园林养护部					40%	
相关部门	综合办公室					20%	
	安全保障部						
	服务管理部						
	宣传教育部						
处级领导						40%	
被考核单位最终得分							

考核主责部门签字：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